

## 交通部觀光局

# 「觀光產學研訓服務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」 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凱達格蘭文化館4樓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簡任技正慧文

紀錄：葉青修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局刻正辦理「觀光產學研訓服務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擬透過引進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與經營旅館等，並提供本局公務訓練機能。依據促參法第6條之1規定，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須召開地方公聽會，除說明初步規劃構想，主要在於聽取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意見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，稍後先由規劃單位說明園區初步規劃構想，再與各位進行意見交流。

陸、規劃公司簡報：略。

柒、與會人員發言、機關及規劃單位回應：

一、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周水美

（一）本案未來預計的經營模式？

（二）是否有考慮將僑光樓保留？

（三）可否申請都更或危老獎勵？

（四）本案規劃的許可年限？

（五）可否說明本案相關的招商條件？

（六）提醒有關溫泉管線及水量管制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機關及規劃單位回應

（一）本案未來預計將採取BOT方式辦理，即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，並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

政府。

- (二) 本基地 3 棟建築物皆出現結構老舊而導致漏水情形，難以處理，基於安全考量，評估宜拆除重建。
- (三) 未來民間機構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勵，惟於本案許可年期屆滿後，應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
- (四) 本案規劃許可年限初步評估為 50 年。
- (五) 目前本案係於可行性評估階段，待擬定招商文件後，將再辦理招商說明會，徵詢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，作為後續修訂招商文件草案之參考。
- (六) 感謝提醒，本基地目前仍保有溫泉水權，俾利未來民間機構使用。

#### **捌、結論**

有關今日公聽會與會來賓提供之意見，後續將納入評估研析，感謝各位今日撥冗參與。

**玖、散會：**下午 2 時 30 分

「觀光產學研訓服務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」

公聽會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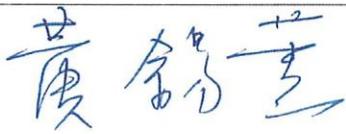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凱達格蘭文化館4樓多功能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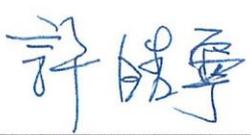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主持人：莊簡任技正慧文  紀錄：葉青修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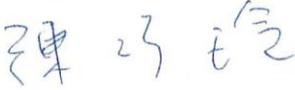
專家學者

出(列)席單位	簽名
林委員嘉洋	
黃委員錫薰	

本局相關單位

出(列)席單位	簽名
秘書室	
技術組	

地方代表及民間團體

出(列)席單位	簽名
臺北市北投區 中心里	
臺北市北投區 中心社區發展協會	
臺北市北投區新 中心社區發展協會	
台北市溫泉 發展協會	
	

本局委託規劃單位

出(列)席單位	簽名
台灣博特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吳汝勳 施靖霜 劉易